总局办理的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000171104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000171104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总局办理的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000171104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总局办理的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00017110400201)

2.总局办理的境内银行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办理前期费用登记(00017110400202)

3.总局办理的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初始登记(00017110400203)

4.总局办理的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00017110400204)

5.总局办理的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注销登记(00017110400205)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文印发）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第三条

（5）《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第八条

（8）《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

（9）《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国家级/局（署、会）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国家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总局办理的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内银行汇出前期费用前应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总局办理的境内银行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办理前期费用登记：境内银行汇出前期费用前应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总局办理的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初始登记：（1）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需从事以下活动的银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代表处除外）；在境外设立附属机构；依法购买境外机构股权；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直接投资项目。

 或（2）将其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以及其所投资境外企业减资、转股、清算等所得资本项下外汇收入留存境外，用于设立、并购或参股未登记的境外企业的境内机构。

总局办理的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文印发） 第九条境内机构应在如下情况发生之日起60天内，持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一）境内机构将其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以及其所投资境外企业减资、转股、清算等所得资本项下外汇收入留存境外，用于设立、并购或参股未登记的境外企业的，应就上述直接投资活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二）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名称、经营期限、合资合作伙伴及合资合作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境内机构应就上述变更情况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三）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机构应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总局办理的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注销登记：《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文印发） 第十条境内机构持有的境外企业股权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等原因注销的，境内机构应在取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60天内，凭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2.1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2.1.4审核原则

1.境内银行汇出前期费用前应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2.境内银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3.外汇局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银行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银行凭业务登记凭证办理后续资金相关手续。

4.境内银行未获得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境外直接投资核准，应自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1年内将剩余资金调回。

2.2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初始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2.2.4审核原则

2.2.4.1.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初始登记

（1）境内银行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在为境外投资标的机构做主体信息登记时，仅登记第一层级境外机构；需在备注中注明最终目的公司包含名称、所在地、中方投资额以及出资方式在内的相关情况。

（2）境内银行以境外资金或其他境外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境外直接投资，应审核其境外资金留存或境外收益获取的合规性，涉嫌以其非法留存境外的资产或权益转做境外投资的，不得为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3）多个境内机构（至少含有一家境内银行）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参与投资的一个境内银行向其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外汇局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其他境内机构可分别向登记地外汇局领取业务登记凭证。

（4）境内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后，凭业务登记凭证自行办理后续资金相关手续。

（5）境内银行设立境外分支机构（代表处除外）参照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管理。

2.2.4.2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1）多个境内机构（至少含有一家境内银行）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涉及银行变更事项的，由参与投资的一个境内银行向其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其他境内机构无需重复申请；境内银行在所属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后，其他境内机构可分别向登记地外汇局领取业务登记凭证。如不涉及银行变更事项，由境内非银行机构按照相应指引向其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境内银行对境外机构减资、转股等需要汇回资金的，境内银行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后，办理后续手续。

（3）境内银行收购其他境内投资者（除境内银行）境外机构股权的，由股权出让方到银行办理变更登记。

（4）境内银行因转股、减资等原因不再持有境外机构股权的，需按照变更登记办理。

2.2.4.3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注销登记

（1）多个境内机构（至少含有一家境内银行）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参与投资的其中一家境内银行向其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2）境外机构因清算注销需汇回资金的，在投资该境外机构的境内投资主体（或参与投资的一家境内主体）办理注销登记后，各境内机构可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开立、汇回资金入账手续等。

（2）《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文印发）第九条、第十条境内机构应在如下情况发生之日起60天内，持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一）境内机构将其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以及其所投资境外企业减资、转股、清算等所得资本项下外汇收入留存境外，用于设立、并购或参股未登记的境外企业的，应就上述直接投资活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二）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名称、经营期限、合资合作伙伴及合资合作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境内机构应就上述变更情况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三）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机构应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境内机构持有的境外企业股权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等原因注销的，境内机构应在取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60天内，凭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第七条境内银行可直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未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境外直接投资核准的境内银行应自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1年内将剩余资金调回。若原汇出资金以人民币购汇的可凭原购汇凭证自行办理结汇。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总局办理的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1）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1份，并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2）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境内银行出具的前期费用使用书面承诺函（含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境内银行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相关决议等）。（4）向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5）境内银行境外投资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总局办理的境内银行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办理前期费用登记：（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2）境内银行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3）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4）境内银行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如有）。（5）境内银行出具的前期费用使用书面承诺函（含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境外非独立核算机构情况等）。

总局办理的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初始登记：（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3）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4）境外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境内银行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相关决议等真实性证明材料。（5）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

总局办理的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2）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变更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3）视具体变更事项，提供境外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境内银行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决议等真实性证明材料。（4）如新增境内投资者（含境内银行），应提供该境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

总局办理的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注销登记：（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2）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注销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3）相关材料（如清算审计报告）。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2.1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2.1.3审核材料

2.1.3.1前期费用登记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境内银行出具的前期费用使用书面承诺函（含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境内银行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相关决议等）。

（4）向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

（5）境内银行境外投资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2.1.3.2境内银行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境内银行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

（3）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

（4）境内银行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如有）。

（5）境内银行出具的前期费用使用书面承诺函（含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境外非独立核算机构情况等）。

2.2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初始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2.2.3审核材料

2.2.3.1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初始登记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

（3）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

（4）境外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境内银行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相关决议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5）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

2.2.3.2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变更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3）视具体变更事项，提供境外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境内银行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决议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4）如新增境内投资者（含境内银行），应提供该境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

2.2.3.3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注销登记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注销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

（3）相关材料（如清算审计报告）。

（2）《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文印发）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七条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一）书面申请并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二）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材料；（三）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四）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五）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

第九条 境内机构应在如下情况发生之日起60天内，持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一）境内机构将其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以及其所投资境外企业减资、转股、清算等所得资本项下外汇收入留存境外，用于设立、并购或参股未登记的境外企业的，应就上述直接投资活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二）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名称、经营期限、合资合作伙伴及合资合作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境内机构应就上述变更情况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三）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机构应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第十条 境内机构持有的境外企业股权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等原因注销的，境内机构应在取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60天内，凭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3）《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文印发）第十四条境内机构向境外汇出的前期费用，一般不得超过境内机构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申请的境外直接投资总额（以下简称境外直接投资总额）的15%（含），并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一）书面申请（包括境外直接投资总额、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以及所需前期费用金额、用途和资金来源说明等）；（二）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文件（包括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备忘录或框架协议等）；（四）境内机构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五）境内机构出具的前期费用使用书面承诺函。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业务登记凭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有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相关信息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第二条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

（2）《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8.4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年度）

8.4.3审核原则

1.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间，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企业端、银行端向外汇局报送上年度境外企业存量权益相关信息。

**4.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备注